

循踪迹抓获毒贩 抓时机捣毁窝点

——达拉特旗警方侦破特大跨省贩卖毒品案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

大货车运送毒品,高速出口鬼祟接头。一场毒品交易活动正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的包树高速达拉特东出口处秘密上演。富有“缉毒尖兵”美誉的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早在一年前就盯上了这起案件,并撒开了大网.....

斩获线索寻踪迹

2017年11月以来,该局禁毒大队破获了多起贩卖毒品安纳咖案件。为了进一步查清毒品来源,办案民警梳理以往案件线索,发现前期破获案件的毒品咖啡因主要来源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居民韩某某、张某某夫妻处。经过民警对韩某某、张某某二人的侦查,发现他们所贩卖的咖啡因来源于山西,这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更大的贩毒团伙。

为了尽快铲除毒瘤,该局于2018年1月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禁毒大队全警参与的专案组。在初期侦查过程中,专案组民警发现韩某某一家长期无业,但生活条件却十分优越,在调取韩某某一家人的银行账户流

水后,发现均存在交易频繁且数额较大的记录。因此,专案组民警分析确认韩某某一家三口系有组织的贩卖毒品团伙。

苦心经营求突破

韩某某一家人长期贩卖毒品,反侦查能力较强,一般都是在深夜出行。专案组民警经过多日的跟踪蹲守,只发现其向病残人员兜售毒品的线索,再无其他有价值线索,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禁毒民警从与韩某某一家人联系频繁的人员入手,寻找蛛丝马迹。结果不出所料,在包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等地,有多名人员与韩某某联络频繁,经侦查发现,他们的毒品来源渠道一致,都由山西方向购进,他们的上线极有可能为同一人。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案件终于有了重大突破,山西籍李某进入了民警的视线。专案组民警经侦查发现,山西籍男子李某与韩某某、张某某夫妻二人联系频繁,其是韩某某一家人贩卖毒品上线的嫌疑最大。

循线追缉待时机

有了这一重大发现后,专案组迅速“排兵布阵”,兵分两路先期出动,一路赴李某的居住地山西运城开展侦查工作,另一路24小时蹲点监控韩某某一家人的动向。

11月2日,民警发现,韩某从银行取了26万元现金,回家后没有任何行动。11月4日,赴山西侦查的专案组民警传来好消息,他们发现李某伙同另外三名男子,分别驾驶一辆陕西牌照轿车和一辆山西牌照大货车离开山西运城河津市,向太原、大同、呼和浩特方向驶去。专案组分析李某等人是要送货,此时抓捕收网的时机逐渐成熟。11月5日下午5时许,李某等人的两辆车从集宁进入呼和浩特市并向达拉特旗方向行驶。11月6日零时30分许,经过近千公里的“长途跋涉”,驶入了达拉特旗境内,并从包树高速达拉特东出口处驶出停下。此时,韩某某驾驶轿车载着妻子张某某驶离了居住地,驶向包树高速达拉特东出口处。韩某也驾驶着厢式货车停到了东源绕城公路与包树高速达拉特东出口的岔道口处。双方会

面后,李某到韩某某驾驶的轿车做了短暂交流。随后,李某下车后又上了同伙的大货车,紧跟着韩某某驾驶的轿车停到了韩某驾驶的厢式货车处开始倒货。此时,专案组民警已经形成了包围圈,时刻准备实施抓捕。

一举歼灭灭人心

当贩毒分子开始倒货的时候,专案组民警四面包围,成功抓获了韩某某、李某等六名贩卖毒品嫌疑人,另2组民警则同时将李某的司机成功抓获。在实施抓捕的过程中,贩毒分子落荒而逃,专案组民警在夜幕下雷厉风行,虽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但依然毫不畏惧,成功打掉了以韩某某、李某等人为首的七名贩毒团伙,缴获用猪饲料袋伪装的毒品咖啡因40袋(总质量1吨)、毒资82万余元(现金26万余元、卡内冻结56万余元)、涉案车辆4台。成功捣毁了达拉特旗境内贩卖毒品安纳咖的最大窝点,切断了由山西至内蒙古达拉特旗贩卖毒品咖啡因的通道,有效净化了环境,打击了贩毒分子的嚣张气焰。

心存侥幸变造号牌 途中被查真相大白

乌兰察布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成功查获一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案件。

2018年12月14日下午3点左右,该大队民警在卓资山收费站附近巡逻时,一辆小型轿车试图想超越巡逻警车,就在此时,眼尖的民警发现该车号牌其中一个数字颜色有点异常,数字间距也有点不正常,民警判断该车很可能是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巡逻民警立即通过拉警报,喊话等方式,将该车驾驶员引导至卓资收费站进行检查。

在卓资收费站,民警走进一看,发现该车驾驶员原来是将其车牌中的数字“8”用一块和车牌相近的长方形铁片编造的,其后面带有磁石,粘贴相当牢固,若不仔细看,很难发现真伪。据了解,该车驾驶员为了出行方便,逃避测速检测,认为利用磁铁变造车牌的手法极为隐蔽,安装拆卸更为简便,本以为如此高招可以安全上路,不料仍被民警查获。该大队现已对驾驶员格某处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0元,驾驶证扣12分的处罚决定。(杨燕)

残忍行凶目无法纪 手持尖刀捅死前妻

包头讯 12月17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包头市青山区正翔湾步行街故意杀人案,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8年3月6日,47岁的被告人张某某因家庭矛盾与被害人冯某某离婚。3月23日上午8时许,张某某携带一把单刃尖刀来到冯某某工作的青山区某面馆门前找到冯某某,见面后,两人发生言语冲突,随后,张某某掏出尖刀对冯某某颈部连续捅刺数刀,致冯某某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冯某某系被他人以锐器刺入颈内,致颈内、外动脉完全断裂引发急性大出血死亡。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拨打110报警,并主动到包头市青山区纺织道派出所投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因琐事持刀捅刺被害人冯某某致其死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但考虑其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根据张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法律规定,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外,被告人张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3846元、误工费300元,共计人民币36846元。

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肖明)



为预防和减少冬季公交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日前,包头市达茂旗交管大队民警来到达茂旗百灵公交公司,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发放了“百日整治”宣传资料,并组织驾驶员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倡导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张磊 摄

生邪念为还外债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纪晓红 袁耀娟)由于欠下了大量外债,犯罪嫌疑人李某(女,1982年出生,赤峰市松山区人)从今年3月开始,先后以帮助他人安排学生进入重点班级、安排未满年龄的学生入校上学及帮助他人申请廉租房为由,诈骗他人5.8万余元,日前,李某被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民警抓获归案。

今年6月中旬,家住赤峰市松山区的王某到该局报案称,其在4月初被李某以帮助其申请廉租房的名义诈骗其人民币1.8万元。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通过大量走访摸排,确定了李某的工作单位,但因其长期不上班,也没有固定住所,给办案民警的侦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民警遂采取从李某平日的的生活轨迹入手进行研

耍手段骗取钱财

判,很快掌握了其经常出入的行动轨迹。近日,民警在松山区一小区内将李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李某对以帮助被害人王某申请廉租房为由骗取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还交代,今年3月,其分别以安排未满年龄的学生入校上学、安排学生进重点班就读为名,诈骗人民币4万余元的犯罪事实。据悉,王某为松山区一家麻将馆的老板,李某今年有一次在该麻将馆打牌时,听到王某跟家人讨论过房子的事情,手头拮据的李某便“顺势而下”,骗取了王某1.8万元,多次诈骗所得都被其用于个人还债。

目前,李某因涉嫌犯诈骗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精神空虚竟然吸毒 一对男女坠入歧途

接到指令后,步行街屯警组、桥北屯警组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在桥北派出所民警和禁毒大队民警配合下,现场查获违法嫌疑人为人董某某、张某,并缴获吸毒工具后将两人押送至桥北派出所进行处理。

特警大队民警配合桥北派出所民警,将违法嫌疑人董某某、张某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并对其尿液进行检测,经检测董某某、张

“村霸”受到制裁 村民拍手称快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依法将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龙某拘捕。得知此消息后,当地群众奔走相告,无不拍手称快。临河区双河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带着几名村民代表,给该局送来了一面锦旗,上写:“除恶铲痞亮利剑,清风正气慰民心”。

龙某今年54岁,曾任村民小组组长,但因在任期间工作不力,2014年社员集体决议,改选他人担任组长。此后,龙某心生不满,经常在村里无理取闹、横行霸道。

2017年3月,龙某驾驶车辆驶入警戒路段。被路政工作人员拦下后,龙某拒不配合。之后,龙某被带回询问。询问完毕后,工作人员将车辆、手机、银行卡等物品退还龙某,但龙某拒绝签收,径自回家。没想到,几天后,龙某跑到镇政府办公室称,他贷了5万元存在银行卡里,准备购买农资,结果被公安机关留置询问,等他拿到银行卡后,卡里的钱没了,导致他无法购买农资种地,地也荒了。要求政府赔偿其相关损失120多万元,并将银行卡扔到了办公桌上。办案民警经过调查,龙某根本没往银行卡存所谓的农资款项,且龙某被询问时,他的所有个人物品,民警都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的,且事后返还工作也有记录在案。

2012年的一天,龙某曾因土地承包问题殴打他人。

2016年,龙某因用水和其他村民发生纠纷。双河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龙某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事后,龙某故意将手机遗留在派出所,而后他又假借联系不畅为由,拒不缴纳水费。

2018年7月的一天,龙某曾在双河镇跃进林场将警某拦住,不让警某到地里抽水,导致警某家30亩葵花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00元。

“他把村子搞得乌烟瘴气的!我们都怕他,却又不敢惹他,远远地看见他就绕开走。”在民警走访调查的过程中,村民们反映最多的就是这句话。(刘海霞 付祺)

某的尿液检测结果均为阳性。

经询问,董某某(男,37岁,赤峰红山区人,无业)、张某(女,32岁,赤峰松山区人,无业)对自己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后经红山区公安分局批准,依法对董某某执行拘留12天、并处罚款500元的治安处罚,依法对张某执行罚款五百元的治安处罚。(李海涛)